

中華食品的勞動法規遵循

第十九條 等級：初級

資料來源：中華食品民國 110 年度永續報告書

中華食品期許建立符合勞動法規的樂活職場，保障員工權益，建立員工對公司的認同和歸屬感

企業概述

中華食品創立於 1980 年，以企業化經營方式生產黃豆加工食品，而「中華系列」商品除在國內市場，也外銷至香港地區，贏得口碑。公司日後將持續發揚黃豆文化，生產更美味、健康之產品回饋消費者。

案例描述

中華食品重視所有一同工作的夥伴，依據勞基法和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相關工作守則，為員工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且確保勞雇及勞資關係有全面保障。

中華食品遵守勞動法令，除了未雇用童工外，也尊重不同國籍、宗教、政治、種族和性別等條件的員工，並未歧視或強迫員工勞動，於110年度並無任何侵害人權之事件發生。

公司內部所制定的員工工作守則也經高雄市勞工局核備，內容包含服務守則、雇用契約大意和獎懲相關內容，並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和

懲戒辦法作為附則，期許員工依循守則以正向工作態度和負責任之職場行為打造公司的誠信文化。